

收文編號：1090001452

議案編號：10902180710044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152

案由：國家安全局函，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第 9 款第 2 項「歲出部分」決議（一三二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國家安全局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律度字第 1090001534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本局 109 年度預算解凍報告，紙本，1，冊。ATTCH1

主旨：檢送貴院第 9 屆第 8 會期通過「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」，有關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9 款第 2 項「歲出部分」第 132 項之書面報告資料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貴院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（均含附件）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

中華民國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(修正本)
外交及國防委員會「歲出部分」第9款第2項通過決議
第132項預算解凍說明資料

壹、前言

貴院第9屆第8會期審查本局109年度預算案所作決議略以：國家安全局第2目「情報行政」項下「行政管理」中「業務費」之「其他業務租金」預算編列282萬9千元，較108年度預算170萬4千元增加，然詢國家安全局無法提供清楚之說明資料，無法瞭解預算用於何處，顯有浮編之嫌。爰凍結50萬元，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

貳、解凍說明

有關貴院決議事項，本局說明報告如后：

- 一、針對「情報行政」項下「行政管理」中「業務費」之「其他業務租金」預算編列282萬9千元，係因應特勤中心執行第15任總統、副總統大選及候選人當選後安全維護期間，警衛據點建置需利用多項物品，考量國家公帑節省，故減少部分物品採購改以租賃方式因應。
- 二、本局援例採四年為一週期及參考候選人組數籌購所需裝(設)備，並依「撙節公帑」原則，將部分物品改採

租賃方式替代相對品項購置，對提高同仁生活環境及個人衛生品質，確有所需。

三、本局特勤中心對特勤人員安維任務執行租賃物品之相關預算，均依預算編列原則，摶節覈實編列，未來亦將遵貴院指導，持續精進預算編列

參、結語

有關案內貴院審查決議事項，本局業經核實提出報告，鑑於「情報行政」項下「行政管理」中「業務費」之「其他業務租金」係為維持特勤中心於任務執行期間警衛據點租賃物品支出使用，是項預算如遭凍結，將嚴重影響特勤工作推展。為確保國家安全特勤任務工作推辦順遂，懇請貴院同意本局之報告說明，准予動支預算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